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加油站用地許可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有效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建築線指示(定)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況實測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加油站平面配置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現況相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社區參與辦理核可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備註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